

宝山区跃进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和区委、区政府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由跃进办事处编制本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做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并附需要说明的事项和指标统计附表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跃进街道办事处(地址:宝山区银河大街南段,邮编:155131,电话:0469-2651285,电子邮箱:yuejinban@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跃进办事处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落实中、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明确工作职责,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公开的途径更加广泛,持续加强各类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通过街道及社区公示栏、LED 滚动屏幕,网格长宣传、微信群发等方式,不断拓宽公开渠道。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工作,做到该公开的全部公开,该保密的坚决保密。

一是通过公开公示栏公开人事变动、换届结果各类公示等方面内容 13 条。二是通过便民服务中心、办事窗口公开便民惠民政策以及办事流程等方面内容 75 条。三是通过新闻媒体组织新闻系列报道公开宣传便民惠民政策及工作开展情况 31 条（通过观点宝山报道关于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环境整治、节日慰问等开展情况）。四是通过微信群等网络媒体平台公开街道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及宣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 146 条。五是通过召开会议、内部通报和资料等形式，向办事处及社区内部公开有关方针政策、工作措施和政务信息、工作动态，接受干部职工的查询和监督。六是邀请街道人大代表、绿化队、路政设施、派出所、物业等代表列席工作会议 2 次，公开党的建设、城市管理、小区治理等中心工作推进情况。通过以上 6 种手段和方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转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顺利开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一是加强和完善领导机制。充实和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由办事处主任任组长，办事处副主任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办事处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具体日常工作由街道办公室负责，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做好牵头协调和监督检查。二是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办事处通过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二）规范建设，提高工作质量

一是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对政务公开的范围、政务公开的内容、政务公开的形式、政务公开的制度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二是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三是公开重点更加突出。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作为重点公开政务公开的内容，从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和便民服务三个方面入手，加大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

（三）用好载体，完善工作形式

按照便利、实用、有效的原则，认真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新形式，使政务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一是依托跃进街道办事处微信群，推进政务公开。二是充分利用便民服务大厅，以及设立政务公开专栏等形式向社会公开，为群众提供常年的便利服务。三是依托各种信息服务平台，推动阳光政务。办事处积极整合信息，及时发布，基本达到预期目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1 年度，我办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受理件。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 业企业	科 研机构	社 会公益 组织	法 律服 务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 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 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 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 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1年，我办没有因信息公开而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工作目标明确，运行有序，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二是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工作、网上受理、办理和信息反馈等环节有待加强；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有待进一步创新。

2022年，我办将继续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开展，进一步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转变政府职能、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紧密结合起来，坚持规范工作、稳妥推进的要求，继续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体制机制，深化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拓展公开层面，努力实现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常态化和便民化，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